

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

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，應於每年度終結前，舉行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次年度應設之各庭長、法官分案符號（股別）。
  - (二) 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別及數量比例。
  - (三) 法官代理次序。
  - (四) 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。前項之議決對象，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。
- 三、前點議決之事務分配，應包含自議決時起二個月內將回任、遷調、歸建或派任本院法官辦理之事務。  
不能依前項規定議決法官之事務分配時，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、法官之意見後定之。
- 四、法官於年度中因懷孕、健康、撰寫司法年度研究報告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求一定期間內停止或減輕辦理案件，由院長先徵詢庭長、法官意見後，召集法官會議議決。  
前項議決後，於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。
- 五、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，以院長為主席，其決議應有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意見定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法官會議者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，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。  
委託代理出席人數，不得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；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，由主席依受託法官簽到先後或以抽籤定之。
- 七、審判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充任審判長時，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，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如仍無法組成合議庭，由次一順序審判長代理股充之。所有預定次一順序審判長均無法充任審判長時，由次一庭之法官資深者代理組成合議庭，並由合議庭中資深者充任審判長，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宜，除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外，由法

官會議決議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法官會議決議後施行，其後修正者，亦同。